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60號

原　　告　陳鄭淑華
　　林高生
　　李琮源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何永福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訴訟代理人　黃毓棋律師
　　李羽加律師
　　陳秀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塔位永久使用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000元。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分別確認原告陳鄭淑華、林高生、李琮源就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內之130格、200格、170格塔位(共計500個塔位，下稱系爭塔位）對被告有永久使用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塔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予以核定。經原告陳稱目前殯葬業就類似塔位之銷售價格約為每個5萬元，被告就此價額之計算方式亦表同意（本院卷三第74、97頁），爰以此作為本件起訴時系爭塔位每個塔位之交易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00萬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×500＝2,500萬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2,0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22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玉萱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